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55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知為兼顧飛航安全及緩解航空障礙燈衍生之燈光問題，謹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審查作業時，參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優先採用對鄰近周遭影響程度最小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3月5日助航字第1145005244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5份) (均含附件)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年 114 月 13 日	第 21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陳健源
電話：(02)2349-6339
電子信箱：ccygenius@mail.ca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助航字第1145005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兼顧飛航安全及緩解航空障礙燈衍生之燈光問題，謹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審查作業時，參照本局「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優先採用對鄰近周遭影響程度最小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2條：「六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先予敘明。
- 二、依旨揭設置標準第七條，高層建築物可選用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概分有A型、B型及C型三種燈具類型：A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為全天白色閃光、日間亮度（二萬燭光）為夜間亮度（二千燭光）的10倍；B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為日間不發光、夜間為閃爍紅光（亮度為二千燭光）；C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為日間不發光、夜間為穩定紅光（亮度為二千燭光）。前述條文中並述明高層建築物高度與適用中亮度航





空障礙燈類型之設置條件。復依據設置標準第十條之一，非屬雜項工作物之建築物之中間層燈高度未達所在地表或水面一百零五公尺者得免設置。

三、建築物依旨揭標準設置障礙燈係為確保飛航安全，另相關燈光設置案例顯示，中亮度航空障礙燈影響附近住戶生活品質的原因通常有「夜間調降亮度的功能異常」、「發光特性為白色閃光」或「發光特性為閃爍光源」等狀況，而穩定之光源則相對較不易對附近鄰宅造成影響。

四、綜上，敬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審查作業時，依據設置標準，優先採用對周遭影響程度較低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

